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104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員榮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李委員政賢

列席者：棋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本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6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57、357-3 地號
棋琴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7,203.49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32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305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305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,376.58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.31%），另申請移入容積 2,305.11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、北側為第六種住宅區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經武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第 62 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典寶溪排水系統—筆秀排水（出流口至海城橋段）整治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、燕巢區，為全長 1,550 公尺之典寶溪排水系統-筆秀排水河道整治工程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